

绿色金融是碳中和重要的配套支撑，估计规模已超12万亿，将通过融资成本的调节，促进企业减排。信托作为金融重要的支柱，可以通过绿色信贷，也可以通过设计碳排放权收益权信托参与碳交易、绿色基金、绿色PPP、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慈善信托等多样化方式融入碳金融服务浪潮。

一、开展绿色信贷

目前直接融资市场能够给予绿色金融领域的支持力度明显不够，因此绿色信贷仍是绿色金融的主力。截至2020年底，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达到11.95万亿（目前这一数值全球第一位），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6.92%，从数值上看，在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中的比例趋势提升。具体从行业来看，目前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主要投放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等三个领域，也就是所谓的基建与市政以及新兴领域。

从目前绿色信贷的规模情况来看，主要以国有大行为主，贡献了全部绿色信贷规模的45%以上。

1、国有大行中，工行、建行与农行的绿色信贷规模均超万亿元（约占全部绿色信贷规模的1/3），中行、交行和邮储银行亦合计贡献了全部绿色信贷规模的12%。

2、股份行中，以兴业银行的绿色信贷规模最高，招行与浦发银行多在2000亿元以上。截至2020年6月底，兴业银行累计为23214家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融资25385亿元、余额为11293亿元、绿色金融客户14764家。

3、城商行中，以江苏银行的绿色信贷规模最高（目前已在1000亿元左右），南京银行的表内绿色融资余额亦超过了600亿元，而其它诸如杭州银行、长沙银行、重庆农商行以及重庆银行的绿色信贷规模在100-200亿元之间。

信托作为除银行之外唯一可以提供贷款的持牌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绿色信贷方式，为绿色环保企业发放升级改造贷款、并购重组贷款，降低能源能耗、控制碳排放、加强环境治理；通过差异化定价引导资金导向有利于环保的产业、企业，更多地流向低碳、循环、生态领域，有效地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设计碳排放权收益权信托

2021年1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才正式实施，现阶段碳交易、碳排放市场依旧相对空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的交易量仅占同期我国碳排放量的0.54%，信托可尽早探索并提前布局，为未来广阔的碳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信托资金可通过受让碳排放权收益权的形式，为实体公司和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2021年2月25日兴业信托发行的福建省首单碳排放权绿色信托计划——“兴业信托·利丰 A016 碳权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例，该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通过受让碳排放权收益权的形式，创新性地将福建省碳排放交易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作为标的信托财产估价标准，向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这标志着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碳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又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该信托计划是兴业银行集团在碳金融领域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协同推进的一次创新尝试，得到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大力支持。



图2：碳中和主题绿色信托计划交易结构图

供稿部门 | 发展研究与战略管理部

本文源自光大信托